南投地院講座

謝靜慧庭長、王翊涵副教授談家事調解及新移民保護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升調解效能，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謝靜慧庭長及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翊涵副教授分別主講「家事調解經驗－以合作父母原則為例」、「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兼論CEDAW與新移民權益保障」，除南投地院同仁及調解委員，鄰近法院之調解委員亦踴躍參與。

張浴美院長首先感謝各調解委員的辛勞與付出，並肯定調解委員的貢獻，同時表揚績優調解委員。

謝庭長審理家事事件及參與家事調解之經驗豐富，她表示，當父母無法共組和諧的家庭生活時，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中要協助當事人理性的分手，在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等相關議題時，更應該要提醒當事人要做合作式父母，以子女最大利益為考量。

謝庭長更提出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時應有的態度與原則，要理解社會生活事實與法律規範的落差，以當事人之最佳利益為重；調解的目標要以當事人共識為原則，調解的方法要更多元，調解時要秉持公平與中立態度，調解的內容更要尊重當事人自決之原則。

接著王副教授從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現況出發，分享其研究越南新住民女性嫁到臺灣時，入境前的輔導經驗。王副教授指出，至2016年10月止，臺灣來自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新住民女性有467,570人，約佔總人口的2%。新住民女性嫁到臺灣之後面臨生活適應問題，例如語言隔閡、飲食等。而因與夫家相處、子女教養、社會認知等文化差異，以及外籍配偶居留與歸化的繁雜流程、人際網絡的薄弱等，更使新住民女性成為弱勢者。

王副教授建議調解委員面對新住民女性時，應給予更多的社會正義與平等，依據各個不同身分，詳實瞭解其處境，尊重差異，並針對差異提供適切對待，以確保她們獲得均等的機會。新住民因無法獲取充分資源、機會，容易遭遇困難，也不易解決困難，因此她們的權益與福祉更應該被照顧。

最後王副教授更介紹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發展緣由、精神及在臺灣施行之經過。王副教授也希望調解委員培養多元文化能力，多反思自己的態度、信念、價值觀等，進而去除偏見與誤解，避免歧視的發生。另外也要具備多元文化的理解，避免先入為主，要能進入對方的生活世界與脈絡，才能真的「如實理解」。

提升專業知能

北高行舉辦同仁在職訓練 增進服務效能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書記官等同仁專業知識，並增進服務效能及工作品質，日前分2梯次舉辦為期3天之同仁在職訓練，全院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等同仁共計105人參訓。

本次在職訓練邀請最高行政法院侯東昇庭長主講「行政訴訟在現代法治國家之功能」。侯庭長以國中教師遭解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學校之解聘處分並不違法而判決確定後，該學校得否復以解聘違法，而於判決確定後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自行撤銷為例，闡述行政與司法之關係，並論述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力之範疇。此外，行政法院係審查可爭訟性之行政行為，而非所有行政行為。侯庭長並以最高行政法院對於考績丙等之事由開放得提起行政訴訟為例，說明憲法第16條所賦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使同仁對於權力分立及行政訴訟之法理架構有更深入的瞭解。

嗣由陽明大學劉影梅教授主講「健康管理－營造快樂人生」。劉教授從護理人員的角度，分享處理生老病死的經驗與心得，指出如何在不公平的遊戲規則裡找到自己相對有利的立足點，活出自己的品味和使命才是最重要的人生課題，並要創造自己不可被取代的價值。而從調查發現，缺乏運動、長期外食、營養不均及工作壓力過重，是職場健康的隱形殺手，妥適應對管理壓力才能營造快樂人生。

此外，並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玉琴首席參事主講「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東吳大學姚淑文主任主講「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以及臺灣高等法院邱忠義法官講授「公務人員法紀講習」，詳細介紹各主題之內容，圓滿完成訓練課程。

聖誕祝福



油畫／董美妙（臺北地院書記官）

臺中地院講座

李偉文醫師談樂活生活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同仁自我健康管理能力，臺中地院日前邀請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李偉文醫師主講「迎接樂活新時代」，由莊深淵行政庭長主持。

李醫師說明樂活（Lohas）一字，是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的縮寫，提醒人們在生活或消費的時候，要兼顧健康與環境責任。李醫師表示，人生沒有標準答案，要有勇氣做真正喜歡的事，真正的幸福是可以把大部分的時間花在自己珍視的事情上。在急速變遷的現代，人們更需要接近大自然，去感受比短暫人生更為宏大而長久的事物，讓大自然調和我們的身心靈。

李醫師也談及臺灣未來將面臨人口結構改變、自然資源匱乏及全球氣候變遷的重大挑戰，鼓勵同仁要以全球視野累積金錢、健康、朋友及人生意義，真正的富足不是擁有什麼，而是享受什麼。

司法院徵人

◎大法官書記處徵法官助理2名

律師考試及格或法律碩士以上者，占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職缺調司法院辦事，意者請於12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詳細資料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437王專員。

法　訊

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06號民事裁判，以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80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張承韜大法官辭世25日公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5屆大法官張承韜先生，於12月14日辭世，享壽94歲，將於12月25日上午11時，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新館2樓第6廳舉行公祭。

張大法官生於民國11年2月26日，奉天省（今遼寧省）蓋平縣人，長春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庭長，司法行政部幫辦，74年至83年擔任司法院第5屆大法官，在職期間積極參與司法違憲審查，並於任期屆滿後獲聘為司法院顧問。

雄高分院試辦首場開庭觀摩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營造友善法庭環境，提升法官問案品質，高雄高分院依「司法院試辦法官開庭觀摩實施方案」，日前舉辦首場開庭觀摩活動，由民事庭林紀元法官擔綱，共進行4件不同審理階段案件之準備程序，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近70位參與。

林法官問案親切溫和、有條不紊、思維清晰，真誠傾聽兩造當事人的陳述，開庭時充分準備庭訊事項，先敘述已整理的內容重點，確實掌握案件爭點，再按照各個爭點逐一確認處理，客觀公正、耐心有禮，妥適分配每一案件之審理時間。

林法官除仔細確認兩造之爭執或意見歧異部分，進行討論溝通，並努力協同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共同尋求雙方程序上及實體上之最大利益，解決爭訟，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林法官接續主持交流座談，參與之庭長、法官提問踴躍，林法官均詳細說明，分享經驗。如：適度表達心證，盡力不使當事人有被突襲的感覺；證據的調查應該是讓雙方都有準備，對臨時到庭的證人建議另外擇期訊問；應使當事人提出原因事實，確定主張的內容，及對造抗辯的論據，法官再依自己的認知調整，適時闡明法律關係等。

花蓮地院表揚績優家事調解委員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表揚105年度績優家事調解委員，由花蓮高分院陳朱貴院長頒獎。陳院長表示，調解制度能減少當事人時間、勞力之耗費，迅速且有效解決紛爭，進而可紓解訟源，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本次獲獎之陳錦琴、章小娟調解委員都有6年調解資歷，且出席率百分之百，投入心力值得讚賞。

會後並由陳雅敏庭長主持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由方金香、陳錦琴調解委員分享調解經驗。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均感收穫良多。

屏東地院少年太鼓團參與南臺灣聯演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風雲鼓蕩」少年太鼓團自105年7月份起進行密集訓練，日前參與於高雄小港社教館演藝廳舉辦的「2016南臺灣太鼓聯合展演」，該院張以岳庭長、林美靜法官及調保室陳貞夙主任特地到場鼓勵。

少年太鼓團與17個南臺灣素有名氣的社團及學校代表競技，毫不遜色；鼓曲特別結合少年自身創意發想，「鹹酥雞，很辣」一曲不僅使與會來賓、觀眾及家長發出會心一笑，也感受到太鼓團揮汗賣力的震撼，精湛的演出讓現場掌聲不斷。

東院邀黃之盈心理師談新世代教養觀

【本刊臺東訊】為增進受觀護少年家長之親職能力，臺東地院日前邀請黃之盈心理師主講「新世代的教養觀－家庭中夫妻互動，親子管教與設限」，約40位受觀護少年家長參與。

少年家長談及教養上的困難，多半反映不知如何管教、設立限制，以致親子互動時，不是太過放任，就是太過嚴格，造成親子間的衝突與緊張。黃心理師表示，管教的前提是「以愛為出發點，必須堅定」；並透過活動，勾勒出親子互動中理想家庭與現實的差距，引導家長互相談論自身家庭的界線與規則，促進家長察覺家庭教育對孩子養成的重要性。

